115-1 三項職場體驗活動 part3 志願報名暨家長同意書

報名截止：11/24（四）〔確認已完成家長簽名和導師簽名後繳回輔導室資料組〕
錄取名單預計於 11/25（三）公告於學校網頁；錄取學生由輔導室統一辦理公假。

班級：_____ 座號：_____ 學生姓名：_____

一、活動選擇：欲參加請依意願填寫志願序

志願序	活動名稱／時間／名額	集合方式與提醒
	小橄欖工作室 職人入校 11/26（四） 12:45-16:00 (30 名)	✧當天 12:45 於多功能教室(一)報到&集合 ✧學生需自備的物品：鉛筆、橡皮擦、彩色鉛筆或蠟筆（擇一） ✧活動內容：①認識台灣插畫家 Pei Pei Chen 職業。（一個用拼貼說故事的創作者，相信一個好的故事可以改變世界！）②插畫創作練習。③分組活動：插畫接案實戰＋團體工作的發想、溝通與協調。
	走進公共電視台 12/9（三） 12:30–16:30 (30 名)	✧12:30 集合帶隊搭乘大眾運輸工具前往(需備妥已儲值悠遊卡)，預計 15:00 從內湖返回學校，16:30 於學校統一放學。 ✧活動內容：①了解電視節目的製作過程及電視台工作環境。②公視簡介。③攝影棚、衛星天線、主控室及道具庫房等空間參訪

※可選擇一項以上活動，志願序請勿重複。
※名額有限，若報名總人數大於錄取總名額，一人以一項為限；錄取名額不足時，以未曾參加過職場體驗活動學生優先，報名人數仍過多時以抽籤決定。最終錄取名單依學校審核與錄取結果為準。

二、參加動機：請簡述想參加職場體驗的原因（**請由學生親自填寫**供錄取審核參考）

三、家長知情同意：請先知會家長並請家長簽名，再交導師確認

本人已詳閱上述職場體驗活動之時間、地點及集合方式，了解校外活動可能涉及離校、交通往返及返校時間之安排，同意子女依所填志願提出報名申請。本人了解本次活動名額有限，實際參加場次須依學校錄取結果為準；錄取後應配合學校公告之集合時間及活動規定。

家長／法定代理人簽名：_____ 日期：_____年_____月_____日

家長聯絡電話：_____

四、導師確認

導師簽名：_____ 日期：_____年_____月_____日

提醒：如錄取後交通或集合安排有重大變更，學校將另行通知家長確認。

有任何問題請聯繫輔導室資料組（#141）